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850.00万元 - 1,100.00万元	亏损：2,955.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78% - 7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40.00万元 - 1,090.00万元	亏损：2,730.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8% - 6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 - 1,250.00万元	亏损：2,707.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83% - 63.06%	
营业收入	28,000.00万元 - 35,000.00万元	16,112.7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000.00万元 - 32,000.00万元	15,669.84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5.00万元 - 1,045.00万元	-295.6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目前仍与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度提高，其主要原因因为本年度公司新能源 EPC 工程项目推进较为顺利，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为 3,280 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

(二) 关联方捐赠增加公司股东权益 2,5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56,210.40 元，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因会计师尚未全面、深入核查公司相关具体业务，存在

关键财务指标被调整的可能，如有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更正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